

2023年采购合同签订原则包括 签订钢筋 采购运输合同(优质5篇)

合同内容应包括劳动双方的基本信息、工作内容与职责、工作时间与休假、薪酬与福利、劳动保护与安全等方面的内容。那么大家知道正规的合同书怎么写吗？下面我给大家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能够帮助到大家，我们一起来看看吧。

采购合同签订原则包括篇一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甲方项目施工需要向乙方采购钢材。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友好协商，达成以下合同条款：

一、产品品名、规格型号、数量及单价等

甲方向乙方采购的钢材总需求量为吨(具体以实际交付数量为准);其质量标准按国家标准执行：1、线材gb/1499.1-2008;2、螺纹钢hrb335或hrb400gb/1499.2-2007;3、圆钢gb/1499.1-2008;4、型材：具体品牌由甲乙双方另行协商。

二、包装标准

以钢厂的原厂包装为标准。

三、钢材采购计划、交货地点

钢材采购数量和品规以甲、乙双方确认的甲方采购计划为准。甲方每月日之前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供盖有甲方公章的下月度需求计划，具体分批次需求计划须提前三天以书面形式报至乙方，双方指定人员签字确认后生效。乙方按照双方确认的甲方采购计划将钢材送至项目所在地工地。乙方货到工地后甲方应随时派人验收(当天应完成验收)

四、运输、装卸及费用负担

乙方负责送货至甲方项目工地，所送钢材的出库吊装费、运输费均由乙方承担，加入货物单价一并结算。货到工地卸车及其费用由甲方负责承担，货到工地后的一切风险由甲方承担。

五、钢材的验收标准与计量方式

线材、螺纹钢、圆钢采用磅计验收，按过磅计量交货，甲方可复磅，磅差在正负0.3%以内(含0.3%)，以乙方仓库出库计量为准。超出0.3%，按甲方的磅重为准。

六、钢材配送、验收、签收

乙方指定负责钢材配送服务，(身份证号码：)

手机：；甲方授权本公司工作人员(身份证号码：)手机：，负责钢材收货、验收、签收、价格确认，签收时该工作人员应出示身份证件。甲方安排其他工作人员收货时，应向乙方提交甲方出具的加盖其公章的授权委托书或者由甲方直接在收货单上加盖公章。凡是签收员签字认可的送货单，均视为甲方认可的有效结算凭据，乙方以此送货单与甲方结算钢材款。钢材运至指定的收货地点时，甲方应及时办理相关交接手续，钢材运至指定的收货地点之日起货物毁损、灭失由甲方负责。

七、结算价、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付款方式

1、结算价：螺纹钢、盘螺、线材以供货当天“我的钢铁网”当日市场螺纹钢、盘螺、高线价格行情列表中对应钢厂及品规单价作为结算价；每逢星期六按前一日的结算单价执行，星期日按后一日的结算单价执行；遇单品规缺货或少货，按备注栏中加价执行；遇涨随涨，遇跌随跌；垫资利息从到货当日开始，按月息计算。

2、贷款的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结算价格、逾期加价款；

结算方式及付款期限：

a□现款部分乙方货到甲方工地验收合格后，按第七条第1款结算价格在1日内支付乙方货款。

b□垫资部分甲方须在年月日办理付款手续，在天内支付乙方全部货款及垫资利息。

c□逾期加价款：逾期未能付清，除收取正常垫资利息外，按每天每吨5元加收，直至付清全部货款为止。

d.因乙方报给甲方的钢材价格及交易价格未包含税金，其税金按甲、乙双方

交易额的17%由甲方承担，在甲方付清乙方全部货款并支付全部税金后由乙方向甲方出具发票。

3、付款方式：甲方以现金、转账方式付款。

4、如甲方不能按合同约定如期向乙方支付货款，乙方有权停止供货，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甲方承担。

5、乙方为本项目钢材的唯一供货商，甲方不能以任何理由从其它渠道进货，否则乙方有权终止合同。

八、其它约定

1、如甲方工地停工，乙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在乙方最后一次送钢材之日起天内付清所有钢材款(含垫资利息加价款)

2、甲方计划、签收、对账等，加盖甲方印章或者该项目负责人签字认可均有效。

九、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或未尽事宜，双方另行协商。协商不成时，均可向乙方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十、本协议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合同有效期至本项目主体完工且所有款项付清止。本合同一式二份，甲乙双方各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签订时间：年月日

采购合同签订原则包括篇二

(一) 主体资格审查

签订合同前，应对供货商的资格进行认真审查。供货商作为采购合同的一方当事人，对其资格进行审查是防范合同风险的第一道防线。要想保证交易安全，首先应当了解“交易对手”。通过主体资格审查，判断对方当事人是否具有订立合

同的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主体资格审查主要可分为自然人，法人两类。对自然人而言，要查验其身份证，确认其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即年满18周岁），否则该自然人不具有签约资格。一般而言，除非即时清洁的采购合同，不建议与自然人签订采购合同。

采购合同的供货方大部分是公司法人。审查公司法人的主体资格，一般查验对方的营业执照，特别专注其基本信息，如法人代表，地址，年检状况。营业执照不方便查验的，可以到工商局查询其基本状况。在了解上述情况过程中如果发现异常，如未通过年检，采购方要适时调整合同条款或者不再与之签约。

（二）履约能力调查

通过履约能力调查，查明对方当事人的经济实力、信用情况和不良行为记录，为避免合同风险提供有力保障。履约能力调查是通过公共信息、特别渠道信息和对方提供的情况进行综合分析判断。公共信息主要是通过网络收集对方的销售规模、市场声誉等相关信息。

特别渠道信息主要是业务人员通过自身资源了解对方的具体情况。对方提供的情况也是判断其履约能力的重要依据。例如，功过公共信息的掌握，可以判断对方提供的相关情况是否真实，从而判断其诚信程度。

采购合同的签订过程实际是合同双方确定并填写合同条款的过程。

1、合同的主体

采购合同的主体指买受人和出卖人，亦称需方和供方或买方和卖方，是合同的当事人，是合同权利、义务的具体承担者。

当事人的名称或姓名和住址一定要清楚。企业或单位应当使用全称，保证与营业执照上的名称一致，可以将营业执照作为合同附件。如果是自然人，姓名应当与其身份证上的姓名一致，同时写上身份证号码。

2、买卖的标的物

双方一定要明确约定买卖产品名称、品牌、规格、型号、等级，生产厂家，数量等详细内容，尽可能把产品的各项标示都作为标的内容写进合同。同时，要求供货方对产品的所有权及处分权作出保证或承诺，防止其产品上存在权利限制，如产品被出租、抵押、涉嫌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等影响到标的物的交付。

3、价款及支付方式

采购合同的主要义务是一方给物，一方给钱。因此，价款是采购合同的最为重要的内容之一。采购单一货物，价格固定，价款比较清楚，一般不会产生争议。如果采购多种货物或进行长时间的货物买卖，价款较为复杂，一旦约定不明，则极易产生争议。因此，合同中应明确产品单价、计量标准、数量、产品附件等，对于涉外合同，还应当明确货币种类及外汇结算标准，防止出现分歧。

另外，支付方式也应当约定明确，价款支付是现金支付，还是用支票支付；如果采用汇款，汇费由谁负担等细节应当明确。

4、标的物交付

标的物的交付即所谓的收货、送货，是采购合同中至关重要的内容，其涉及到货物风险的承担、所有权的转移等诸多问题，所以，应在采购合同中对交货方式，运输方式，交货地点、时间及运输费用的承担等事项约定明确。

5、质量标准

在这个问题，很多采购人员存在误区：如果存在国家强制性标准，则应当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必写；如果没有国家强制性标准，没什么可写。结果导致采购合同中并无质量标准的具体内容，这对采购方非常不利。实际上，商品缺少国家强制性标准的情况非常普遍。采购合同一定要写上具体的质量标准，避免发生质量纠纷时“没有规矩”；在供方为外商的情况下，更应该明确约定质量标准，因为我国国家的强制性标准（如果有）仅约束国内企业，对外商并无直接约束力。在这种情况下写上适用国家强制性标准，将无法确定是哪个国家的标准，从而导致此约定不明，等于没有约定。

6、违约责任

违约责任是促使采购合同当事人履行合同义务，使对方免受或少受损失的法律措施，也是保证合同履行的主要条款，应在采购合同中作出较为详尽的规定，如约定定金、违约金以及赔偿金的计算方法等。大量的采购合同中只是概括地约定了违约责任，如任何一方违约，则应当赔偿因此给守约方造成的经济损失，这种约定等同于没有约定，没有实质意义。

7、争议解决条款的约定

争议解决条款涉及的是当事人在履行采购合同过程中一旦产生纠纷，经协商不成时可以选择的解决方法。纠纷解决方式主要有两种仲裁和诉讼。

很多企业能够重视签订合同，但对合同签订后的履行过程中的问题往往重视不够，由此导致合同签订与合同执行脱节，增加了合同产生纠纷的机会，给企业造成不必要的经济损失。

合同签订后即具有了法律效力，对合同双方当事人都具有约束力。企业必须要重视采购合同的履行及其风险控制。在采

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员应该密切关注合同标的物的交付时间及权利过户的时间，敦促出卖方按时交付标的物；注意对合同标的物的质量检查，如遇到标的物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要求的，应及时进行退、换货处理；合同履行完毕后对供货商进行评价，为下次确定供货商积累材料等。如果采购合同存在保密条款，应注意通知合同履行人员，注意保护商业秘密。为实现上述目标，企业必须加强对采购合同的管理。

采购合同签订原则包括篇三

一、核实主体资格

1. 合同对方为自然人：核实并复印、保存其身份证件，确认其真实身份及行为能力。
2. 合同对方为法人：核实订约人是否经其公司授权委托，查验其授权委托书、介绍信；签订合同必须提供《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法人代码证》、《国税税务登记证件》、法人身份证明书、签约代理人的本人身份证和授权委托书；合同必须加盖对方单位公章、合同专用章。
3. 合同对方为其他组织：对方当事人为个人合伙或个人独资企业，核对营业执照登记事项与其介绍情况是否一致；有合伙人及独资企业经办人签字盖公章。
4. 合同对方除加盖公章，要亲笔签名。

二、合同形式

1. 必须以书面形式签订合同；
2. 采用口头、信件、数据电文形式订立合同的，必须签订确认书盖章签字。

三、合同的必备条款要具体、明确：

4. 履行方式具体：明确交货方式、结算方式、交货地点； 5. 履行期限：确定某一时间点或时间段； 6. 尽量明确本公司所在地为合同履行地； 7. 违约责任要量化违约金或确定违约赔偿金的计算方式； 8. 解决争议办法为协商、诉讼，约定本公司所在地管辖。

四、对公司开出的授权委托书、介绍信、盖章的合同书等授权性文件

要跟踪管理，出具时应标明合同对方名称及授权范围、有效期限，业务结束要及时收回。

业务人员离职要及时收回上述文件，无法收回的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相关单位并做证据保全。发现业务人员在委托授权终止后仍以本公司名义签订合同的，及时确定是否追认；不予追认的要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并进行证据保全。

五、遇有重大误解、显示公平、受欺诈、胁迫、乘人之危订立的合同，及时收集保全证据，在诉讼期间行使撤销权（一年）。

六、合同签订后，合同原件须交公司统一保管。

七、出具欠条注意事项：

1. 公司出具欠条：由签订合同委托代理人出具欠条，并加盖公司印章或财务章，金额、还款期限明确，无改动。个人出具欠条，如公司确认，视为公司欠条。

份证复印件。

八. 诉讼时效问题

针对公司签订的合同及欠款问题，如连续有业务往来，时效可以顺延；如业务中断，须尽可能采取措施，确保时效的连续性；长期不发生业务往来的，要及时排查，要掌握时效问题；可根据情况采取法律措施，通过调解和诉讼解决。

一、 合同主体

（一）须严格审查合同相对方资信情况，公司工商登记是否在册，注册资金等信息。（注册资金不得低于50万元；如合同标的在 万元以上，注册资金不得低于 万元）

（二）审查对方是否存在异常经营的情况以及经营范围，超出经营范围及存在异常经营情况的不得与之签订合同。（查询网址：全国企业信息公示系统#url#□

（三）需核实代理人的身份，确定其有签订合同的代理权限。

二、 合同条款

（一）签订采购合同，需仔细阅读合同条款，对表述不清或约定不明以及理解有歧义的.条款需和商家落实清楚，避免后期出现争议。

（二）合同主体全文称谓需一致，且需注意文本的字体格式统一，合同文本的美观性。

三、 合同标的

（一）合同标的要合法，即必须在对方公司经营范围内，其次需注意对方对标的的所有权及知识产权。

（二）合同中需详细注明产品的生产厂家、品牌、型号、单价、数量等，验货时需严格依照此表进行检查。

四、 预付款的约定

（一）大金额设备采购必要支付预付款的，预付款不得超过合同

总价的10%（情况特殊的，经请示领导后可酌情对比例进行调整）。

（二）预付款付款条件为合同签订后7日内，供方提供并交付相应金额的国有四大银行的银行无条件履约保函。

五、 质保金的约定

（一）需严格约定质保金，一般为合同标的额的10%，待设备的质保期结束后归还于供方。

（二）对质保金归还的方式以及证明予以明确，以防止由于给付的对象不是签订合同的主体或者相对人，而出现法律纠纷。

六、 质量验收

（一）合同中需明确具体的验收时间、标准及验收方法。对于验收，我们不仅要对产品及配件数量进行清点验收，还需着重对货物的质量进行验收，诸如产品名称、品种、规格等技术规格，包装是否有破损等等都要进行严格检验。

（二）验收期限、验收地点需明确，但如供方不在合同中明确，我方不主动提出约束我方的验收期限和时间。

（三）在验收过程中，应当着重对隐蔽性缺陷的风险的防范，合同需约定“买方对货物的现场验收仅为感观验收（或非理化验收），若货物在使用过程中发生隐蔽性缺陷，供方应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用培训进行规定。

七、 交付条款

（一）交货时间、方式以及风险转移条款的约定需尽量规定为：“供方负责将货物的运输至需方所在地，并承担相应的运费及装卸费，设备经安装调试完成后视为交付完成，运输方式可以为汽车运输或者铁路运输等”

（二）在合同中需对标的的所有权条款进行如下规定：“需方向供方支付合同价款至合同总价30%时，标的的所有权即自供方转移至需方。”

（三）对于安装调试条款，应注明供方为免费安装调试。

八、 其他

（一）关于法律适用条款（纠纷解决机制）及其他条款的约定确将争议解决的法院确定我方所在地法院。在签订合同时，对法律适用条款规定如下：“合同双方发生纠纷时，应首先友好协商妥善解决，如协商不成，可申请在需方所在的人民法院（或仲裁庭）进行裁决。”

（二）合同签订页需注明签订日期，一般为合同签字或盖章日，如特殊情况经请示领导后可根据实际需要进行变动。

（三）在合同的最后，需对合同的次要条款或者非主要条款进行规定。诸如合同生效时间、合同的有效期、合同附件的效力以及其他合同未尽事宜的补充规定办法进行规定。

采购合同签订原则包括篇四

1. 审查合同的主体是否合格。

如果合同主体不合格，那么所签订的合同书无效。在谈判正式开始之前，要认真搞好主体审查，看对方有没有资格做这笔交易。看对方的营业执照，了解其经营范围，以及对方的资金、信用，经营情况，其项目是否合法。如果他有担保人，也要调查担保人。

一般来说，重要谈判、签约人应是董事长或总经理或企业法人，但是，对于具体的业务谈判，出面签约的可能是某业务人员或推销员等，这时候，也要检查签约人的资格。如了解对方提交的法人开具的正式书面授权证明，常见的有授权书、委托书等，了解对方的合法身份和权限范围，以确保合同的合法性和时效性。

审查对方是否具有签约资格，一定要一丝不苟，切不可草率行事。对签约的另一方进行资信调查，了解对方具体情况是十分必要的。另外，不能轻易相信对方的名片，有时候，名片头衔很大，实际上却是空的。此外在涉外商贸谈判中，要注意把子公司和母公司分开，若与子公司谈判，不仅要看母公司的资信情况，更要调查子公司的资信情况。因为母公司对子公司不负连带责任。

2. 起草合同文本。

当谈判双方就交易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以后，就进入合同签约阶段，一般来讲，文本由谁起草，谁就掌握主动权。因为口头上商议的东西要形成文字，还需要一个过程。有时候，仅仅是因为一字之差，意思就有很大的区别。起草一方的主动性在于可以根据双方协商的内容，认真考虑写入合同中的每一项条款，斟酌选用对己方有利的措词并安排条款的程序或解释有关条款。所以，在谈判中，应重视合同文本的起草，并尽量争取起草合同文本。

起草合同文本还需要做许多工作，例如，在拟定谈判计划时，计划确定的谈判要点，实际上就是合同的主要条款。起草合

同文本，不仅要提出双方协商的合同条款，及乙方应担负的责任和义务，而且还要全面而细致地讨论和研究所提出的条款。搞清楚在哪些条款上不能让步，在哪些条款上可作适当的让步，以及让步多少等等。这样，双方就拟定合同的草稿进行实质性的谈判时，就掌握了主动权。

3. 合同必须有严密的条款。

谈判所涉及的数量、质量、货款支付以及履行期限、地点、方式等，都必须严密、清楚，否则会造成不可估量的经济损失，合同太笼统了也不利于合同的履行、例如我国北方某企业向南方某公司购买了一批奔腾机芯的电脑，注明原机主要部件须为进口产品，而南方电脑公司提供的机器除机芯为进口产品外，其它部件均系国内组装产品。因为原合同用语“主要部件”表意含糊不确切，导致了本想购买一批进口主机的北方企业买了一批国内组装产品。

(1) 签订的合同对商品的标准必须明确规定。

有国家标准的，按国家标准执行，没有国家标准而有专业标准的，按照专业标准执行；没有国家、专业标准的，按企业标准执行。如果有其它方面的问题必须写明。例如，北京有一个单位与一家蔬菜公司签订的合同只有7个字：“大白菜20万斤。”但在运输过程中出现了许多问题，白菜损失了一大部分。在双方交涉过程中，因购货方没有明确质量标准，只能自食苦果了。

签订合同时，对于双方在买卖过程中所牵连到的商品，它的名称必须准确而规范。若国家统一了名称的用国家统一的名称，若没有国家统一名称的谈判双方应该统一名称，必要时还要留存样品。因为有时候一物异称，异物同称的现象是很普遍存在的。

(2) 签合同不仅要做到字斟句酌、反复推敲，而且要注意合同

的条款有无重复，或者前后是否自相矛盾，以免使对方钻了空子。

(3) 合同必须明确双方应承担的义务和违约责任。

在现实中许多合同只规定了双方交易的主要条款。却忽略了双方各自应尽的责任。尤其是违约应承担的责任。这样自然削弱了合同的约束力。另外，有些合同条款虽然规定了双方各自的责任、义务，但却写得十分含糊笼统。这样，即使一方违约，也无法追究违约者的责任。

二、合同不明确如何处理

新《合同法》第61条明确规定对于合同不明确的情况，应当先协商，达成补充协议，达不成协议的，依照合同其他条款或交易习惯确定。用第61条的办法在实践中可能会有一定随意性，也就是标准有点“软”，如果依此不能明确有关条款的含义，那就要来“硬”的，即用《合同法》第62条来解决。第62条是针对那些常见的条款和质量、价款、履行地点、履行方式等约定得欠缺或不明确所提供的法定硬标准，是确定当事人义务的法定依据。根据这条规定：

一是当事人对标的物的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没有这些标准的，按产品通常标准或符合合同目的的标准。现在我国大多数产品都有相应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如果当事人对产品的质量有特别的要求，要在合同中加以明确。有些产品确实没有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应按产品通常标准来确定，如我国以前对矿泉水没有统一标准，但若矿泉水连普通自来水都不如，那肯定是不符合矿泉水通常标准的。所以，当出现质量约定不明时，供货方不要以此为不合格的产品来辩解，购货方也不必为没有标准而为难。

二是履行地点不明确时，按标的性质不同而定：接受货币在接受方，交付不动产的在不动产所在地，其他标的在履行义

务方所在地。履行地在法律上具有非常重要的意义，它可以确定由谁负担，货物的所有权何时何处转移，货物灭失风险由谁承担等，在诉讼中，也是确定管辖权的重要依据，所以签订合同对履行地条款要特别注意。

三是履行期限不明的，债务人可随时履行，债权人可随时要求履行，但应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在这里特别提醒债权人要注意诉讼时效，关于随时履行受不受诉讼时效的制约目前仍有争议，不过你在时效以内主张权利。

四是履行费用负担不明确的，由履行义务一方负担。履行费用是履行义务过程中各种附随发生的费用。在合同中应该考虑各种费用的分担，如果没有约定，视为由履行义务一方承担。

以上着重介绍了各种条款不明的法定标准，这些标准是根据长期交易形成的规律确定下来的，不管对谁有利和无利，都得按这个规定去履行。当然的办法是把合同订得明确一些。

三、合同生效期

我们在订立合同时，经常看到这样一条款：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这类合同只要双方当事人订立就立即生效。然而，在经济交往中，还有许多合同并非一订立就立即生效。

合同成立合同生效是两个不同的概念。合同成立是双方对合同条款经过协商达成一致；而合同生效是指已经依法成立的合同在当事人之间产生一定的法律约束力。订立合同后合同何时生效，对于当事人主张权利履行义务至关重要。因为只有合同生效后才能产生一系列的法律效力：一是双方当事人享有合同约定权利的同时，必须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和解除合同；二是一旦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约定，违反合同约定，就要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三是合同条款成为处理合同纠纷的重要依据。

新《合同法》对合同的生效时间做了具体明确的规定，总括起来可分为三类：一是依法成立的合同，自成立时生效。也就是合同成立的时间就是合同生效的时间。二是法律、行政法规的特别规定。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办理批准登记等手续生效的，依照其规定，比如《房地产管理法》规定，房地产转让、抵押，当事人应当办理权属登记，自办理登记手续后，转让抵押合同才能生效。三是当事人的特别约定。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附加条件，附加生效条件的合同，自条件成就时生效。即双方当事人可以约定某一条件，只有具备了此条件，该合同才发生法律效力。比如在房屋赠与合同中，房屋赠与人被赠与人约定，当被赠与人结婚时将房屋赠与他。那么“被赠与人结婚”就是此房屋赠与合同生效的条件。当具备了这一条件时，该赠与合同才生效。当事人对合同的效力可以约定生效期限。附生效期限的合同，自期限到期时生效。在人寿保险合同中，双方约定在缴费满了3个月，合同生效。3个月缴费期满，即为期限到期，合同始得生效。

所谓效力待定的合同，就是合同的效力需要由第三人来确定的合同，这类合同已经成立，但由于它不完全具备合同生效的条件，因而其效力尚处于不确定的状态，须经第三人的同意才能确定是否有效。效力待定的合同不同于无效合同，无效合同是自始就不发生法律效力的合同，而效力待定的合同是一种效力不确定的合同，它可能有效，也可能无效。有效、无效都取决于第三人是否追认。根据《合同法》的规定，有三种合同属于效力待定的合同：

一是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订立的合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人由于还不具备完全的缔约能力。所以其民事活动一般需经法定代理人的同意或追认，如一个12岁的小学生将家里价值100元的“爱华”单放机拿到一家玩具店换回一套价值400元的变形金刚玩具，那么这个以物换物的交易是否有效呢？这就取决于孩子的法定代表人家长的意思，如果孩子的家长认可，那么这就是一个有效合同；如果家长认为这样交换吃亏了，这个合同就是无效合同。这是典型的效力待定合同。当

然，限制行为能力的人如果订立的是纯获得利益的或与其年龄、智力、健康状况相适应的合同，如孩子们之间相互送礼物等，就不必经法定代理人追认便直接有效。

二是《合同法》规定的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或代理权终止后仍以被代理人名义订立的合同，这些合同是否有效，取决于代理人是否追认。这也是一种效力待定合同。

第三种效力待定的合同是无处分权人处分他人财产，经权利人追认的，该合同有效。从常理上讲，自己的财产未经许可，随随便便就处理掉了，肯定是无效的，但考虑到现实情况，《合同法》也将此类合同划为效力待定之列，实际上是赋予权利人更多的选择。如果权利人认可，该合同就是有效的；如果不认可，合同就无效。

了解了以上合同生效的有关规定，我们在订立合同时，要充分考虑所订合同是否属于法律和行政法规的特别规定和是否需要特别约定，然后根据合同的性质、特点，结合具体情况，选择最能保障合同目标实现的生效时间和生效期限，签好合同，用好合同，来切实保障交易安全和自身合法权益。

四、合同履行坚持的原则

履行经济谈判协议，要求当事人必须全面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要实现这一点，必须贯彻实际履行的原则。两者缺一不可。

所谓实际履行，就是要严格按照协议规定的标的履行，协议怎么规定，就怎么履行，不能任意用其他标准来代替，也不能用支付违约金或赔偿金的办法来代替合同原定的标的履行。

如果供方未能履行协议，必须按合同规定承担其全部责任，向需方支付违约金和赔偿金。但此时，协议并没有中止，违约方仍然要执行实际履行的义务。所以原则上罚款不能代替

标的履行。除非不具备实际履行的情况，才允许不实际履行。这种情况包括：

1. 以特定物为标的协议，当特定物灭失时，实际履行协议的标的已不可能。
2. 由于债务人延迟履行标的，标的交付对债权人已失去实际意义，如供方到期不交付原材料，需方为免于停工待料，设法从其他地方取得原材料。此时，如再供货，对需方已无实际意义。
3. 法律或协议本身明确规定，不履行协议，只负赔偿责任。如货物运输原则一般均规定，货物在运输过程中丢失时，只由承运方承担赔偿责任，不要求做实际履行。

所谓适当履行原则，就是要求协议的当事人，不仅要严格按协议的标的履行协议，而且对协议的其他条款，如质量、数量、期限、地点、付款等都要以适当的方式全面履行。凡属适当履行的内容，如果双方事先在协议中规定得不明确。一般可按常规作法来执行。但这是在不得已情况下采用的。严格来讲，适当履行原则本身就要求当事人在订立协议时，尽量做到具体明确，以便双方遵照执行。

实际上，贯彻实际履行原则和适当履行原则，就是要求双方当事人必须严格按照协议的条款去履行。

五、合同担保

合同的担保是保证协议切实履行的一种法律关系。担保是指在谈判时，一方或双方请保证人以其他的方式来保证其切实履行协议的一种形式。担保是由国家法律规定的或由双方当事人协商确定的。合同的担保主要有以下几种形式：

1. 保证。是保证人担保被保证人履行合同，当被保证人不履

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由保证人连带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保证的作用：一是监督被保证人认真履行合同；二是在被保证人不履行合同时，由保证人连带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被保证人不履行合同或不完全履行合同时，另一方当事人有权请求保证人连带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同时，有权请求被保证人继续按约履行合同。所谓连带承担赔偿责任的责任，即保证人和被保证人都负有承担赔偿另一方当事人经济损失的义务。保证人赔偿被保证人违约造成另一方当事人的经济损失后，有权向被保证人请求偿还所赔偿的损失。

2. 定金。定金是签订合同的一方当事人，为证明合同的成立和保证合同的完全履行，要在标的物价款或酬金的数额(一般不超过20%)内，预先给付对方当事人一定数额的货币。定金的作用：一是证明合同的成立。一方当事人在签订合同时，担心对方当事人悔约，而给付定金，只要对方当事人接受定金，这就是经济合同成立的法律依据。二是一种担保形式。它是在没有第三人参加的情况下，双方当事人为了保证合同的切实履行而协商约定的法律关系。因此，如果接受定金一方不履行合同时，应当双倍返还定金，如果给付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合同，则无权请求返还定金。所以，定金即有担保作用，又可以补偿不履行合同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定金与预付款不同。定金的主要作用：一是证明合同的成立，二是保证合同的履行。而预付款却没有这样的作用，给付预付款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时，在承担由此造成的经济责任后，有权请求返还预付款或抵作赔偿金、违约金；接受预付款的一方不履行合同时，在承担经济责任后，应如数返还预付款，但无须双倍返还。

3. 质押。质押是指担保债权的履行，债务人或第三人将其动产或权利移交债权人占有，当债务人不履行债务时，债权人有权就其占有的财产优先受偿的权利。

4. 留置。留置也是协议担保的一种扣留措施。这种担保形式

常常用于原料加工、保管和工程项目的合同关系。如加工承揽合同中，定作方把一定的原料交给承揽方加工，如果定作方不按约定期限领取定作物，承揽方有权留置其定作物；如果超过领取期限仍不领取，承揽方有权将定作物变卖，所得价款在扣除报酬、保管费用之后，用定作方的名义存入银行，承揽方的这种权利，叫做留置权。

5. 抵押。抵押也属于一种担保形式。是指协议当事人一方或第三人为履行协议向对方提供的财产保证。提供抵押的一方当事人或者第三人称抵押人，接受抵押财产的当事人称抵押权人。抵押人不履行协议，接受抵押人有权依法变卖抵押物，从所得价款中优先得到清偿。但是，不能把国家法律、法令禁止流通和禁止强制执行的财产作抵押。

采购合同签订原则包括篇五

乙方：_____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经甲乙双方平等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协议，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一. 产品规格型号及价格 品名

单价

规格(品质)

数量

总价

合计金额(人民币)

二. 产品要求 乙方必须保证产品面料、款式符合甲方要求，

且无任何质量问题，否则要承担相应的违约费用即合同金额的20%，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其他损失。

三. 交货期限 乙方保证于本合同签署之日起，在_____天内，将甲方采购的物品全部送达指定地_____不能拖延，否则乙方应从最迟交货日的次日起，每日向甲方支付延迟交货部分货款的百分之三的违约金，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其他损失，此项违约金额以逾期移交物品部分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十为限度。

四. 交货及付款方式 甲乙双方签订合同后，甲方向乙方交付总价款的_%即元作为定金，乙方交货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一次性付清尾款。

五. 其他事项 本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一式二份，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 乙方：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